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架737飞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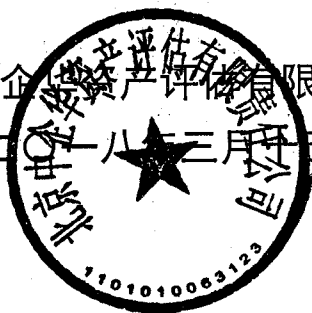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7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由于被估资产的特殊性，资产评估师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为此需要对 2 架 737 飞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

评估范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8,074.46 万元，评估净值为 8,405.31 万元，增值额为 330.85 万元，增值率为 4.1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 架 737 飞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

法定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人民币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家公司。

二、评估目的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为此需要对 2 架 737 飞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 2 架 737 飞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 2 架 737 飞机的账面原值为 37,17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074.4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来自企业报表，未经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 2 架 737 飞机，飞机机型为 B737-400F。2 架 737 飞机的所有人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产权归属无争议。2 架 737 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国籍标志编号	型号	国籍登记证号码	适航证号码
1	2501 飞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2501	B737-400F	NR0908	AC5356
2	2576 飞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2576	B737-400F	NR0003	AC5631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四) 权属依据

- 1.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 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 3.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明函》;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对海航控股所拥有的 2 架 737 飞机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从未来预期收益角度出发,将资产的预期收益运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时点进而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

次待评估飞机的预期收益很难预测，折现率也难以获得，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从资产的重置角度出发，扣减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之后进而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待评估的飞机机型为 B737-400F，该机型是已停产近 20 年的老旧飞机，所以难以合理确定该类飞机的重置成本，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价值为基础，进行一系列修正调整求得被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的飞机机型以及市场交易情况，并且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从相关国际飞机权威咨询机构可以获取与评估对象相同型号、相同机龄在半寿命状态下的基础价值，通过飞机具体的运行和维修状态参数进行修正后，得出飞机的市场价值。所以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航空器评估值=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及在翼发动机半寿命基础价值 (BV) +航空器维修调整值。

其中：

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及在翼发动机半寿命基础价值=国际飞机权威咨询机构 ASG、IBA 及 AVITAS 公司公布的近期与评估对象相同型号、相同机龄在半寿命状态下基础价值。

航空器维修调整值=(大修成新率-50%)×大修费用

1.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及在翼发动机半寿命基础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择的参照物为国际飞机权威咨询机构 ASG、IBA 及 AVITAS 公司公布的近期与评估对象相同型号、相同机龄在半寿命状态下基础价值统计数据。

2.航空器维修调整值的确定

(1)飞机机身维修调整值

飞机机身维修调整值=(机身大修成新率-50%)×机身大修费用

机身大修成新率=(1-修后运行时数/修后小时数限)×100%

(2)飞机起落架维修调整值

飞机起落架维修调整值=(起落架大修成新率-50%)×起落架大修费用

起落架大修成新率=(1-修后起落数/修后起落数限)×100%

(3)飞机发动机维修调整值

飞机发动机维修调整值=(发动机大修成新率-50%)×发动机大修费用

发动机大修成新率=(1-修后热循环数/修后热循环数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 年 2 月 26 日,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确定本次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 并且综合考虑时间、质量等因素, 成立了评估团队, 实行统一规划、分工协作的方式, 对待评估资产进行评估。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 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 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鉴于评估对象的特殊性,本次并未对评估涉及的飞机进行现场勘查。主要通过查阅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历史财务报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工作。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各种资料,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飞机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

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航控股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航控股的 2 架 737 飞机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海航控股的 2 架 737 飞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8,074.46 万元，评估净值为 8,405.31 万元，增值额为 330.85 万元，增值率为 4.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由于标的资产购买时间较早，资产占有方无法提供当时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入账凭证等资料；

(三)2501 飞机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载明的所有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证载所有人未及时变更；

(四) 2576 飞机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载明的所有人为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签订的 2576 飞机租赁协议，海航控股于 2017 年租赁到期时 1 元回购 2576 飞机。根据 2018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明函》，2576 飞机产权已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576 飞机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时召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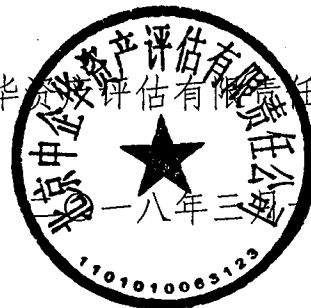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王强

王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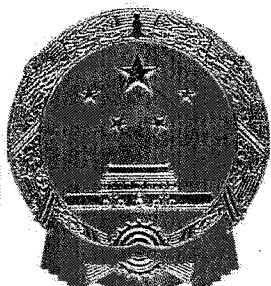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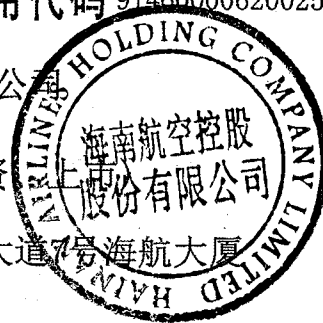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其他重要文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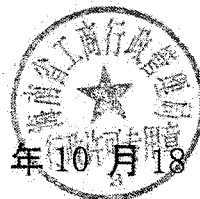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0251612

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斐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9日至 205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0003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576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737-400F / BOEING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50号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越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2017-11-09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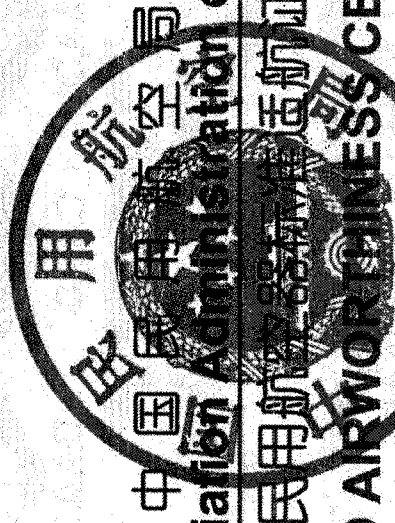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B

运营人/OPERATOR: SUPARNA AIRLINES CO., 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2550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SHANGHAI,
CHINA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

编号/No.: AC5631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576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波音公司 / B737-400F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29915

4. 类别 Categories: 运输类 (货运)

5.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颁布的有关法规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签 发 人: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2014-08-14

Signature

Dept./Title

6.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 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依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 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 注:

Remarks

N-2017-2362

序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 颁发
本执照, 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B-2576

AF-JR

B737-400F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设 备

型

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VHF-900B

25

6K00A3E

118.00-136.975MHz

发信机

HFS-700

125

3K00J3E

2-29.999MHz

KANNAD406AS

0.4/0.4/5

3K20A3X/

121.5/243/406.025MHz

其它设备

C406-4

0.4/0.4/5

16K0G1D

121.5/243/406.025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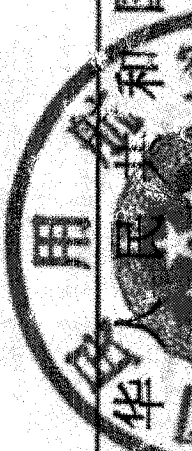
51Y-7;51RV-5B;860E-5;TPR-720;860F-4; 51Z-4;TPA-81A;WRT-701X;CMA-5024;51RV-5B

执照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22日

颁发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0908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501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737-400F / BOEING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50号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 翥 蔚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2017-11-09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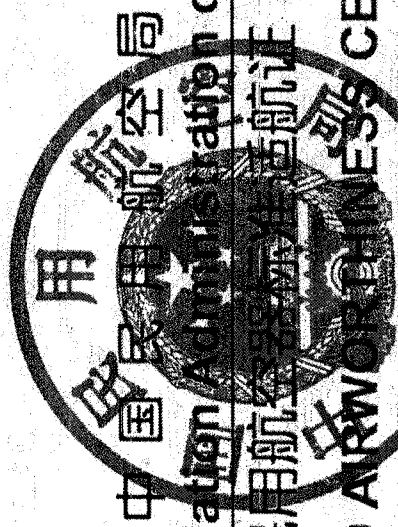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运营人/OPERATOR: SUPARNA AIRLINES CO., 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2550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SHANGHAI,
CHINA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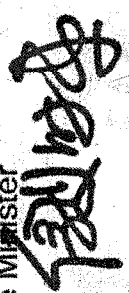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501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BOEING / B737-400F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29914	编号/No.: AC5336
4. 类别 Categories: 运输类 (货运)				
5.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4-17
6.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 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 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注: Remarks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 Re-issue record			
日期 Date	再次签发原因 Description	签署部门 Organization	签名 Signature
2014.4.23	运行前检查合格	民航上海监管局	洪俊

N-2017-2361

序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无线电规则
本执照, 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2501		GS-CD	B737-400F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设 备	型 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 信 机	VHF-900B	25	6K00A3E	118.00--136.975MHZ	
营 教	HFS-700	400	3K00J3E	2.000--29.999MHZ	
发 信 机	KANNAD406AS	0.1/0.1/5	3K20A3X/	121.5/243/406.025MHZ	
其它设备	C406-1	0.1/0.1/5	16K0G1D	121.5/243/406.025MHZ	
	51Y-7; 860E-5; TPR-720; 860F-4; 51Z-4; TPA-81A; WMF-701X; 51RV-5B				
执照有效期至:			颁发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08月25日					

5003HT2012 0595-2

合同号：永泰[2012]年租字第[004]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

一架 波音 737-400 飞机

(出厂序号 29915 中国国籍登记号 B-2576)

租 赁 协 议

签署日期：2012年06月19日

<u>条款</u>	<u>标题</u>	<u>页数</u>
1.	定义和解释	1
2.	租赁和先决条件	3
3.	交付、验收和责任限制	3
4.	租赁期	4
5.	租金和付款	5
6.	声明和保证	7
7.	一般承诺	8
8.	操作承诺	9
9.	维护和修理	10
10.	所有权和占有权登记	11
11.	保险	11
12.	灭失和损坏	9
13.	终止事件	13
14.	交还飞机	15
15.	补偿	15
16.	飞机购买权	15
17.	其它条文	16
18.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7
附件		
附件 1	有关飞机详情	19
附件 2	验收证明书	20
附件 3	交机条件	21
附件 4	调整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通知书	22
附件 5	租金偿付表	
附件 6	提前	

“租赁期”指本协议第 4.1 条具体规定为租赁期的期间；

“核准留置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的优先权；

“拟定交付日”指 2012 年 6 月 18 日；

“租金”指承租人按照第 5.1 和 5.2 条应付给出租人租赁有关飞机的租金；

“租金付款日”指承租人按照第 5.2 条规定向出租人付租金的日期；

“提前终止损失金额”指出租人和承租人不时在调整租金通知书表明的提前终止损失金额；

“调整租金通知书”指其形式和内容实质上如本协议附件 4 关于调整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的通知单；

“飞机购买价格”指本协议第 16.1 条表明的购买有关飞机的价格；

“抵押权益”指无论以什么方式设定或发生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抵销权或其它担保权益；

“终止事件”指第 13.1 条规定构成终止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可能发生的终止事件”指随着通知的发出和（或）时间的推移和（或）任何其它条件的满足而可能成为终止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凡提及：

国家或政府的“机构”包括由该国家或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部、机构、委员会、局、委、部门、当局、法定机构（不论是否为自治机构）或其它部门或任何公司或其它实体；

“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执照、准许、特许、许可、注册登记、声明、减少或免除；

“月”指日历月；

“人”包括任何个人、法人、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商号、合营企业或信托或任何联邦、国家或其行政区或任何政府或其任何机构；及

“税款”包括现在或于本协议日期后实施、征收、收取、预扣或评估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税款、征费、关税、收费、强制性贷款、课税、费用、扣减或预扣款项，“税项”应相应地予以解释。

-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阳性词包括阳性和中性，以此类推；本协议中凡提及条和附件时，是指本协议的条和附件；凡提及本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时应解释为提及不时予以修订或补充或更新的上述文件。

2. 租赁和先决条件

- 2.1 出租人同意按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出租有关飞机，而承租人同意按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承租有关飞机。

- 2.2 除非出租人在拟定交付日之前收到形式和内容令其满意的下列各项文件，否则出租人无义务向承租人出租有关飞机：

- (a) 经双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
- (b) 经承租人的一名经授权人证实为真实和完整的下列每一项文件的复印本：
 - (i) 承租人的董事会批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租赁有关飞机，并授权一人或多人签署本协议，以及该等人士的签字样本；及
 - (ii) 承租人的营业执照；
- (c) 出租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本协议所述任何事项有关的其它文件。

3. 交付、验收和责任限制

- 3.1 在遵守本协议的各条款的前提下，出租人将于交付日在交付地点提供有关飞机以交付给承租人。在有关飞机合乎交机条件的前提下，承租人应随即接收出租人交付的有关飞机，而且承租人将立即签署并向出租人交付验收证明书。尽管本协议有任何不同的规定，承租人承诺，在出租人作为买方签署了有关飞机的买卖协议中规定的验收证明书后，承租人应有义务签署本协议项下的验收证明书。

- 3.2 承租人签署验收证明书并将其交付给出租人即确切证明：飞机是“照现状”交付的，承租人并已检验有关飞机，其对制造商或卖方就有关飞机提供的保证满意，其已无条件（且无任何

保留)地接受有关飞机在本协议项下的租赁,以及有关飞机于交付日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在各个方面令承租人满意。

- 3.3 承租人承认出租人不是有关飞机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而且出租人乃依赖承租人并在承租人检查了有关飞机并对有关飞机的制造商或卖方提供的一切保证以及有关飞机的情况满意后才签订本协议的。出租人、其雇工或代理人均未就有关飞机的状况、设计、适销性或适用性或操作做出或提供任何条件、保证或声明,而与任何上述事项有关的明示或默示的、法定或以其它方式的一切条件、保证和声明(或根据合同或因侵权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均明示地予以除外。
- 3.4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与有关飞机的任何进口、交付、使用或移动有关的任何及一切运输收费以及任何及一切税款、关税和任何其它收费,应由承租人独自承担。
- 3.5 承租人同意,对于因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对于因有关飞机就任何目的而言所呈现的任何不足之处或其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对于因有关飞机的使用或性能、对于因有关飞机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或者延迟提供或未提供该等修理或维修、对于因有关飞机的任何维修或使用的中断或损失、或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或其它后果性损害或任何损害,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损害或开支,出租人概不负责。
- 3.6 出租人应将有关飞机的制造商或卖方已提供给出租人的任何担保、条件或保证(只要其可以转让给承租人)的利益提供或转让给承租人。
- 3.7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和促使任何其受让人)将不作出任何妨碍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不受干扰地占用和使用有关飞机的事情。
- 3.8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有关飞机的拟定交付日为 2012 年 06 月 19 日。倘若出租人在拟定交付日过去后七 (7) 个营业日还未能将飞机交付给承租人,承租人在拟定交付日过去后七 (7) 个营业日还未能从出租人接受飞机,出租人和承租人各自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4. 租赁期

- 4.1 本协议项下有关飞机的租赁应于交付日开始,于交付日 60 个月后结束。
- 4.2 有关飞机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或者有关飞机未能遵守卖方或制造商就其作出的保证或声明,以及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灭失、失窃或毁坏,或任何性质的其它任何事件、法律变更或环境变迁,均不损害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租金或其它款项的支付),以便上述一切义务继续充分有效。

5.1 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内按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5.2 (a) 租赁期应分为各个连续的计租金期，每三(3)个月为一期，即：

(i) 首个计租金期应于承租人提款日开始并于其后三(3)个月之日结束，其后的每个计租金期应于上一个计租金期的最后一日开始；

(ii) 如任何计租金期于一个非营业日结束，该计租金期应于紧接的上一个营业日结束；及

(iii) 如任何计租金期跨越租赁期，则该计租金期应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b) 通知书里列明并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署确认。

5.3 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此同意和确认本协议规定的租金金额将以融资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含)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作为其中一个参考因素厘定的。作为参考，在本协议生效日期，融资银行公布人民币三至五年(含)贷款基准利率为 6.65%。倘若融资银行公布人民币三至五年(含)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从承租人提款日或接着的下一个计租金期的租金付款日(“租金调整日”)开始，租金按改变后的融资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含)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作调整。当租金做出调整后，提前终止损失金额亦应作相应调整。“提前终止值”的计算原则为：

提前终止之日承租人未偿本金与以提前终止之日所剩余本金为基数、按本合同附件五《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还款方式计算出在剩余年限内出租人每年应得收益的折现值的累计额的 70%之和。本项目提前终止值详见附件六，该公式中的部分词语定义如下：

剩余年限：以本合同约定的还租期减去实际已还租期

出租人每年应得收益：期初剩余本金×租赁利率

折现率：按融资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除了需要因应融资银行公布人民币三至五年(含)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做出调整以外，亦需要根据承租人在各承租人提款日从卖方专门账户提取的飞机价格(不含存款利息)或其部份的总额作相应调整。

出租人同意在每一租金调整日不少于三(3)个营业日前向承租人提供计算调整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的所有有关数据。出租人和承租人应于承租人提款日按本协议附件 4 格式签订调整租金通知书确认适用于第一个计租金期的租金。倘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需要在其它租金调整日开始做出调整，出租人和承租人应于有关租金调整日按本协议附件 4 格式签订调整租金通知书。有关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的调整将于有关的租金调整日生效。本合同租赁期间内，承租人如需调整租金支付计划(只限于增加还租金额及提前

6. 声明和保证

6.1 承租人承认出租人是完全依据承租人的下列声明而签订本协议的。承租人现向出租人保证如下：

- (a) 承租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b)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完成，已籍承租人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正式授权；不需要取得承租人隶属于的任何政府、财政、外汇管制或管理部门或机构或任何其它人的同意或批准，向其发出通知或向其办理登记或就其采取任何其它行动；没有违反对承租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命令或承租人的组织文件，亦没有违反约束承租人的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对承租人的财产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 (c) 本协议构成承租人在法律上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其条款予以执行；
- (d) 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承租人的直接、一般和无条件的义务，除根据法律（而非根据合同）须予以优先履行的义务外，在一切方面与其目前和现来的所有其它无担保和非从属的义务（包括或有义务）享有同等地位；
- (e)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管理部门目前并无任何针对承租人或其任何资产或收入的、可能对承租人的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发生或悬而未决，或据承租人的高级职员所知，亦无针对承租人或其任何资产或收入威胁进行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程序；
- (f) 并无任何终止事件或可能的终止事件已经发生和持续存在；及
- (g) 承租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均无权基于国家主权或其它理由享有任何法律诉讼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判决前扣押、执行令状或其它强制执行）的豁免。

6.2 承租人进一步向出租人声明、保证和承诺，就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声明和保证将是真实和准确的，犹如于交付日和每个租金支付日作出的一样。

6.3 出租人承认承租人是完全依据出租人的下列声明而签订本协议的。出租人现向承租人保证如下：

- (a) 出租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b)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完成，已籍出租人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正式授权；不需要取得出租人隶属于的任何政府、财政、外汇管制或管理部门或机构或任何其它人的同意或批准，向其发出通知或向其办理登记或就其采取任何其它行动；没有违反对出租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命令或出租人的组织文件，亦没有违反约束出租人的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对出租人的财产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 (c) 本协议构成出租人在法律上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其条款予以执行；
- (d) 出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出租人的直接、一般和无条件的义务，除根据法律（而非根据合同）须予以优先履行的义务外，在一切方面与其目前和现来的所有其它无担保和非从属的义务（包括或有义务）享有同等地位；
- (e)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管理部门目前并无任何针对出租人或其任何资产或收入的、可能对出租人的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发生或悬而未决，或据出租人的高级职员所知，亦无针对出租人或其任何资产或收入威胁进行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程序；
- (f) 并无任何终止事件或可能的终止事件已经发生和持续存在；及
- (g) 出租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均无权基于国家主权或其它理由享有任何法律诉讼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判决前扣押、执行令状或其它强制执行）的豁免。

6.4 出租人进一步向承租人声明、保证和承诺，就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声明和保证将是真实和准确的，犹如于交付日和每个租金支付日作出的一样。

7. 一般承诺

7.1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诺，自本协议日期起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责任已经被解除为止：

- (a)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核准留置权外，不得对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设定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 (b) 承租人将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承租人一般向其债务人提供的财务状况、业务和经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其它出租人要求的资料；
- (c) 承租人将保持一切有关授权（政府的和其它的授权）充分有效，并将迅速获得其为了能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交易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它授权；

(d) 承租人将继续经营客运航空公司的业务；及

(e) 如果承租人知悉发生终止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终止事件，承租人将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向出租人提供关于承租人为补救或减轻上述事件的影响及保护出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现正采取或建议采取的任何步骤的详情。

7.2 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付款应全数付给出租人，不得因税款或其它理由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如果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需要从任何上述款项中作出任何上述扣减或预扣，承租人应连同上述款项向出租人支付就此补偿出租人所需的款额，使出租人实际收到的款额等于本协议项下明示规定应付的全部款项。承租人还须向出租人提交有关税务或其它部门发出的任何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收据的副本。

8. 操作承诺

8.1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诺，自交付日期起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责任已经被解除为止：

(a) 承租人将不会促使或允许有关飞机以任何违反当时对有关飞机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制造商或卖方的任何建议或保险条款的方式操作，并且不会作出或允许他人作出任何可能致使有关飞机的任何部分遭受罚款、被没收、扣押、扣留或毁坏的事情；

(b) 承租人将于到期应付时支付和清偿或者促使他人支付或清偿对或就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已经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担保权益的一切债务、损害赔偿和任何负债；

(c) 承租人将迅速地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在租赁期间的任何时候或在将有关飞机归还给出租人之时引起的一切费用，税款及其任何罚金、罚款或利息；

(d) 承租人将迅速地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与放置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场所有关的一切租金、差饷、费用、执照税、登记费、税款和其它开销，或者确保有关飞机不会因租金、差饷和其它税款而被扣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查封；

(e) 在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承租人可以将有关飞机转租予承租人的任何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任何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并具有较良好信誉的航空公司。承租人可以将有关飞机湿租予任何人。尽管出租人赞成或同意任何上述转租或湿租，承租人应于一切时候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和负责确保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规定；

- (f) 承租人不得于任何时候表示或主张出租人在任何方面与由承租人或经核准的任何转租人进行的有关飞机的任何操作有关或相关联;
- (g) 承租人将迅速地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可能不时要求的关于有关飞机、其用途、地点和状况以及与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有关的一切协议的所有资料;
- (h) 承租人应就有关飞机进行的一切操作作出或确保作出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记录;
- (i) 出租人要求, 承租人将在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之合理显著位置贴上出租人要求的关于有关飞机的所有权的一份或多份公告, 并且不会将该公告移走或遮盖, 而这样做的任何开支应由承租人负担;
- (j) 经发出通知后, 出租人在一年不超过一次和不打扰承租人对有关飞机的日常业务操作的情况下有权于承租人同意的时候检查或检验或指示一名经正式授权的检验员代表其检验有关飞机, 以确定有关飞机的状况和使其自己确信有关飞机按本协议条款得到适当的修理和维护。出租人由此发生的任何上述检查或检验费用, 在有发生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应由承租人负担。经检查或检验显示需要进行的一切修理, 应由承租人负担费用, 并应在承租人收到出租人要求其这样做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开始进行。进行检查、检验或修理所需的一切时间应构成租赁期的一部分。在无发生终止事件的情况下, 一切检查和检验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 (k) 承租人将获取和维持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使用或操作有关飞机必须获得的证书、执照、许可证或批准和促使有关飞机符合所有适用于有关飞机的适航指令或要求。

9. 维护和修理

- 9.1 在自交付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责任被解除为止的一切时候, 承租人应自费维修、服务、修理和检修有关飞机, 以便使有关飞机在一切方面均处于良好和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民用航空总局要求或推荐的维修状况和状态。
- 9.2 如果于交付时安装在有关飞机上或包含在有关飞机内的任何配件或部件或其任何更换件成为到期、灭失、被毁坏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或使其变得不再适合使用, 承租人应自费确保迅速地以同一种类或型号的零件或部件的改良型或先进型更换之, 且其安装不得减少有关飞机的价值。
- 9.3 (a) 承租人同意和承诺, 对有关飞机的任何配件或部件作出替代、更换和更新的一切零件应属于出租人的财产, 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益(核准留置权除外)。

拥有、操作、使用或处分或其它原因或有关飞机在本协议项下的租赁而因任何原因引起或造成的任何人的任何性质的死亡或疾病或受伤或任何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毁坏（不论是不动产或动产或任何人的财产，并包括任何财务的或后果性的损失）而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购买保险，并保持该等保险有效；及

(c) 确保就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命令可能规定的其它或进一步的风险购买保险，并保持该等保险有效。

- 11.2 第 11.1 条所述一切保单将由承租人购买，并自起租日起将保险受益的相关权利转让到融资银行处，其转让应注明融资银行为有关飞机的受益人，并且该转让是在整个租赁期间有效；
- 11.3 如果任何其它保险项下的索赔将导致第 11.1 条所述任何保单的任何责任分担条款的实施从而减少从此等保单项下获得的索赔，则承租人应确保不就有关飞机购买上述任何其它保险。
- 11.4 承租人应在可以得到第 11.1 条所述保险的保单时以及在出租人可能要求的其它时间，向出租人提交有关上述保单的保险凭证的复印本。
- 11.5 如果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或第 11.1 条规定的任何其它风险于任何时候没有按前款规定投保，或者如果承租人未能按前款规定出示任何有关上述保单的保险凭证，出租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不影响其就上述任何违约而享有的权利的条件下为有关飞机或上述任何其它风险购买保险，并保持其在本条所述期间内均如此投保，费用由承租人负担。承租人将一经要求即向出租人支付出租人为上述目的所支出的一切款项。
- 11.6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情况下，承租人同意就出租人因承租人没有履行其在本第 11 条项下的义务或与上述不履行有关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要求或开支而赔偿出租人。
- 11.7 此保险受益人为融资银行，承租人应确保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不被转让、抵押或质押。

12. 灭失和损坏

- 12.1 如果有关飞机的任何部分发生任何灭失、损害或毁坏，或者以任何方式导致不适合使用，则除第 12.3 条所述者外，本协议项下应付的租金不得全部或部分减少，并且承租人不得被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付款义务或其它义务。
- 12.2 如果有关飞机在租赁期内因任何原因灭失、被毁坏或发生不能恢复的损坏而被宣布为一项经推定的、约定的、商定的或安排的全损（任何上述事件以下称为“全损”），出租人和承租人

应努力并相互充分合作追讨适用于全损的任何及一切保险款项或赔偿。从保险或以其它方式实现的任何及一切收益（下称“全损收益”）应付给出租人按第 12.3 条应用。

12.3 承租人应于以下两日期中的较早者：

- (a) 承租人收到全损收益之日；及
- (b) 发生全损后三 (3) 个月之日，

向融资银行支付相等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不时同意的保险额以及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但未付的一切其它款项。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本条款所述款项后，本协议便自动终止和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便自动解除。

12.4 如果有关飞机发生承租人认为可以修复的任何损坏，承租人应迅速修理有关飞机，并将其根据第 11 条购买的保险就上述损坏所收到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承租人修复上述损坏的费用。

13. 终止事件

13.1 如果：

- (a) 承租人未能于到期款付日后四十五(45)天内支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租金或其它款项和在收到出租人发出的有关拖欠付款书面通知后七(7)天内还未能支付有关欠款；
- (b) 承租人在任何时候没有按照本协议购买、续展或维持任何保险险别，或者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其后果是使有关承保人有权废止保单或以其它方式免除或解除该承保人在该保单项下的一切或任何责任；
- (c) 承租人没有按照本协议将有关飞机的保险受益转让到融资银行处，或者有关飞机保险受益的转让不能在整个租赁期间持续有效；
- (d) 承租人没有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未能在接获出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予以补救；
- (e) 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或声明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正确的，或是于任何时候重新提及当时存在的事情和情况时会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准确的，而承租人未能在接获出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予以补救；
- (f) 承租人停止进行其作为一家客运航空公司的业务；

- (g) 承租人破产或被宣布为破产而再无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 (h) 承租人没有在本协议指定的日期将有关飞机按本协议的规定交还给出租人；

则出租人可于任何时候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把上述事件当作是承租人推翻本协议并终止按本协议租赁有关飞机。出租人可重新占有有关飞机（如需要的话，出租人可作为承租人的代理人为上述目的破门进入当时放置有关飞机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场所）。承租人必须立刻交还飞机和付给出租人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和适用于租赁终止日的提前终止损失金额（见附件）和赔偿出租人所有因为终止事件出现而产生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损失的利润）。在承租人支付上述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额和其它费用的同时，出租人必须将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和将有关飞机交付给承租人，并承诺将签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有关飞机所有权的转让或转移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

13.2 如果：

- (a) 出租人没有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未能在接获承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予以补救；
- (b) 出租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或声明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正确的，或是于任何时候重新提及当时存在的事情和情况时会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准确的，而出租人未能在接获承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予以补救；或
- (c) 出租人破产或被宣布为破产，

则承租人可于任何时候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把上述事件当作是出租人推翻本协议并终止按本协议承租有关飞机，出租人必须立刻赔偿承租人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在承租人付给出租人有关的提前终止损失金额和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后，出租人必须将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和将有关飞机交付给承租人，出租人并承诺将签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有关飞机所有权的转让或转移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

- 13.3 飞机货款支付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必须完成在民航总局办理飞机所有权、抵押权的有关登记，完成所有证明飞机产权移交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的国籍登记证变更等工作，并将飞机所有权登记为出租人；如果出租人有飞机抵押的需求，承租人有协助办理民航总局抵押登记的义务；如果飞机登记的有关工作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则可认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将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承租人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未还租金部份，并且一次性支付出租人相当于飞机购机价格 5% 的款项，作为弥补出租人相应损失部份。

14. 交还飞机

- 14.1 除了继全损之后的情况或承租人行使本协议第 16 条的购买飞机选择权以外, 承租人应在租赁期最后一日自费在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的还机地点将有关飞机交还给出租人。
- 14.2 承租人交还的有关飞机的状况应能证明承租人已在一切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关于有关飞机的操作、维护、修理和一般保养的义务, 而且有关飞机于交付日期在一切方面均处于良好状况 (正常磨损除外) 和处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要求的适航状态。
- 14.3 如果承租人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还机日期和状况将有关飞机交还给出租人, 在出租人没有放弃出现终止事情和不影响出租人的其它权利的前提下, 承租人必须在按日的基础上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出租人可以选择接受不符合还机状况的有关飞机。在交还有关飞机后, 出租人有权对不符合还机状况的有关飞机进行修补, 使有关飞机回复本协议规定的还机状况。承租人必须充分补偿出租人对有关飞机进行修补的所有费用和因为飞机要进行修补已令出租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并在出租人发出付款通知后的十 (10) 个营业日内将所有有关款项付给出租人。

15. 补偿

承租人特此同意于一切时候均就下述各项向出租人做出补偿, 并使出租人免受其损害:

- (a) 因承租人或任何其它人占有、管理、控制、使用或操作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索赔、诉讼程序、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 及
- (b) 基于有关飞机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设计、对象或材料或其操作或使用构成对任何专利、著作权、设计或其它专有权利的侵权而于任何时候提出或要求的一切责任、索赔、诉讼程序、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

16. 飞机购买权

- 16.1 承租人将选择于租赁期最后一日以人民币 1 元的飞机购买价格从出租人购买有关飞机。
- 16.2 在承租人根据本协议 16.1 条向出租人发出选择购买飞机通知书后, 出租人必须在租赁期最后一日收到有关飞机到期应付的租金和飞机购买价格的同时将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 出租人并承诺将签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有关飞机所有权的转让或转移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有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

联系人： 何冰

传真号码： 0898-66739811

按此方式寄给各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于下述情况视为已经交付：(i) 如用函件发出或做出，于交付或放置于该地址时；及 (ii) 如用传真发出或做出，于电文发出并得到确认的回答代码时。

- 17.8 对于出租人和承租人或任何委托代表就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构成其一部分的交易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或协议的谈判、编制或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就与本协议或任何上述其它文件或协议有关的任何变更、同意或批准或与就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上述其它文件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维护、执行或试图执行有关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本协议或任何上述其它文件可能被征收或引起的任何印花、文件及其它的税项和税款，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各自承担费用。
- 17.9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法律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

18.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8.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一切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8.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均在买方所在地的的人民法院提起。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已于首页书明日期签署，以资证明。本协议在签署日生效。

出租方：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租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有关飞机详情

飞机制造商 : 美国波音公司
飞机型号 : 737-400
出厂序号 : 29915
中国国籍登记号 : B-2576
出厂月份 : 1999-04-13
发动机制造商 : GE
发动机数量及型号: CFM56-3C-1
发动机生产序号 : 左发动机序列号为 860129, 右发动机序列号为 860130

附件 2

验收证明书

致：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签订有关一架出厂序号为 29915 和中国国籍登记号为 B-2576 飞机的租赁协议，承租人兹证明其已检验上述飞机租赁协议附件 1 中具体规定的有关飞机（“有关飞机”），有关飞机符合说明，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且符合上述飞机租赁协议各项要求，特此由承租人在没有保留的情况下予以接收。

承租人认知，有关飞机今后须遵守上述飞机租赁协议所述的一切条款和条件。承租人保证其根据上述飞机租赁协议第 6 条做出和提供的陈述和保证是正确的，于本证明书日期并未发生任何终止事件（定义见飞机租赁协议）。

日期：2012 年 06 月 19 日

承租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李万峰

附件 4

调整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通知书

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一架波音 737-400 飞机

（出厂序号 29915；中国国籍登记号 B-2576）（“有关飞机”）

按照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有关飞机的租赁协议（“飞机租赁协议”）第 5.3 条规定，由于融资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含）贷款基准利率出现了调整或承租人在各承租人提款日从专门账户提取的飞机价格总额出现了变化，从下述的租金调整日开始，有关飞机的租金和提前终止损失金额作以下调整：

租金调整日	:	201 () 年 () 月 () 日
租金	:	见附表（甲）（租金表）
提前终止损失金额	:	见附表（乙）（提前终止损失金额表）

飞机租赁协议规定的词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通知书具有修改和补充飞机租赁协议的效力。

本通知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 () 年 () 月 () 日

在此同意和确认：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 () 年 () 月 () 日

附件五:

15000 万元租金支付表					
单位: 元					
	租赁起始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当前执行借款 年利率	7.98%
	租赁物购入价	150,000,000		租赁期限	5 年
期数	还款日期	偿还本金	当期租赁利息	当期租金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0					150,000,000
1		7,500,000	2,992,500	10,492,500	142,500,000
2		7,500,000	2,842,875	10,342,875	135,000,000
3		7,500,000	2,693,250	10,193,250	127,500,000
4		7,500,000	2,543,625	10,043,625	120,000,000
5		7,500,000	2,394,000	9,894,000	112,500,000
6		7,500,000	2,244,375	9,744,375	105,000,000
7		7,500,000	2,094,750	9,594,750	97,500,000
8		7,500,000	1,945,125	9,445,125	90,000,000
9		7,500,000	1,795,500	9,295,500	82,500,000
10		7,500,000	1,645,875	9,145,875	75,000,000
11		7,500,000	1,496,250	8,996,250	67,500,000
12		7,500,000	1,346,625	8,846,625	60,000,000
13		7,500,000	1,197,000	8,697,000	52,500,000
14		7,500,000	1,047,375	8,547,375	45,000,000
15		7,500,000	897,750	8,397,750	37,500,000
16		7,500,000	748,125	8,248,125	30,000,000
17		7,500,000	598,500	8,098,500	22,500,000
18		7,500,000	448,875	7,948,875	15,000,000
19		7,500,000	299,250	7,799,250	7,500,000
20		7,500,000	149,625	7,649,625	-
合计		150,000,000	31,421,250	181,421,250	

附件六

飞机终止值表

期数	提前终止值
1	159,637,954.93
2	150,863,584.66
3	142,164,262.74
4	133,541,283.77
5	124,995,964.67
6	116,529,645.06
7	108,143,687.69
8	99,839,478.80
9	91,618,428.56
10	83,481,971.45
11	75,431,566.71
12	67,468,698.73
13	59,594,877.54
14	51,811,639.17
15	44,120,546.20
16	36,523,188.12
17	29,021,181.87
18	21,616,172.25
19	14,309,832.48
20	7,103,864.59

申明函

致：中国民用航空局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证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2576 飞机的融资贷款已经全部还清，B-2576 飞机产权已归属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申明。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



申明函

致：中国民用航空局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证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2501 飞机的融资贷款已经全部还清，B-2501 飞机产权已归属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申明。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2架B737-400F飞机事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盖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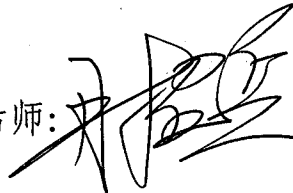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2架737飞机事宜，以2018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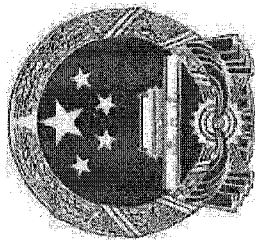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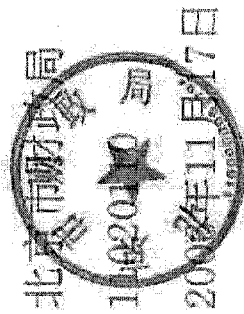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机构名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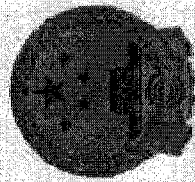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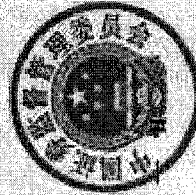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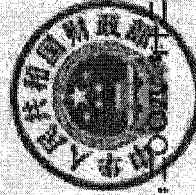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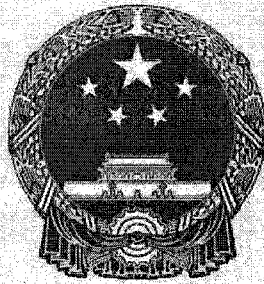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000000002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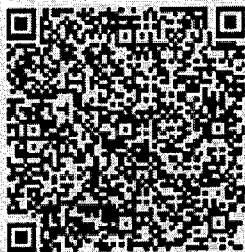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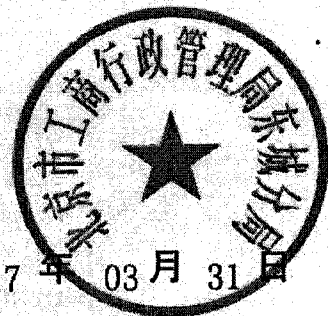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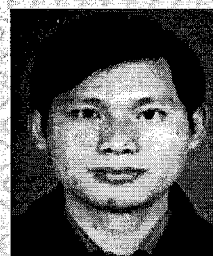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时召兵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00306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8-16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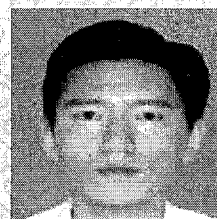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0001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5-10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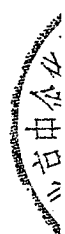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2月13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2架B737-400飞机，为此需要对2架B737-400飞机进行评估，以便为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2架B737-400飞机。

三、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乙方自行承担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2、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

COMPAN

南航空
分有限公
司专用

ATNC

评估有

★

合同专
101010

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合同签约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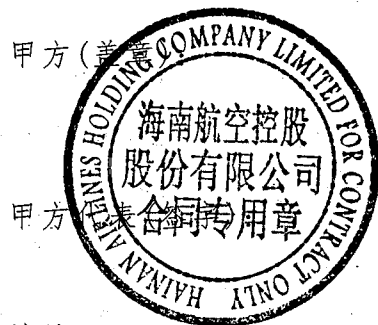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UNITED FOR CONTRA

合同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3.12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